

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之計算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5.10.26. 內勞字第101134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45年10月26日

查工會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：「工會會員或代表大會應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」此項出席人數係指實際到會人數，並不包括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所稱之委託代表在內。